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為民國101年出生之少年，國小畢業即將就讀大同國中一年級，案父母離異由案父B單獨監護照顧。前因B入監服刑，故屏東社會處屏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11年12月28日啟動緊急安置，B出監後，穩定配合屏東中心主責社工處遇服務，經評估B有穩定住所及親職能力提升，故於113年8月2日聲請人召開重大決策會議同意A結束前次安置返家，由B單獨照顧，並於113年9月30日結束延長安置。惟聲請人社工於114年7月12日晚間接獲崇蘭派出所來電，表示B與房東發生衝突，有自傷傷人行為，於當日晚間由衛生單位戒護送醫，並由迦樂醫院收置住院，目前尚不清楚B具體可出院之時間，協助A可提供尋覓之親屬僅案母一人，然派出所聯繫案母，案母表示無法將A接回，聲請人社工聯繫案姊討論至案家陪同之事，案姊與案母討論後仍直接回覆A無法陪同，因A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故於114年7月13日0時45分啟動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因A曾受安置之經驗，A對於聲請人安

01 置規劃及生活安排尚表達適應，也可理解目前其原生家庭狀
02 況，而有受安置評估，在聲請人安排下，A已順利銜接國中
03 一年級學業。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召開TDM團隊決策會
04 議，B透過視訊安排下與會，表達可以理解聲請人安置考量
05 之安排，後續願意配合家庭重整服務，並同意住院期間接受
06 院方酒癮治療、出院始可配合親子會面，並穩定未來居住所
07 及工作，亦同意聲請人開立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然B於114
08 年10月2日出院後，便入監服刑，刑期預計到116年2月28
09 日，同時仍有另案待司法判決，目前親職教育部分由社工入
10 監所執行，提升B親職功能。案母於115年2月16日至115年2
11 月19日帶A返家團聚，A返家狀況良好，然案母表達無力也
12 無意願照顧A，僅可配合會面；後續也預計安排A接見B進
13 行親子會面。綜上，因評估B仍在服刑中，刑期預計至116
14 年方結束，案家亦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A之人身安
15 全及考量其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6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8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29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30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3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2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5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6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7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0號
09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社團法人
10 屏東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寄養個案摘要
11 表、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
12 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B目前
13 在監服刑中，刑期預計至116年，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能
14 協助照顧A，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返家，若未予延長安
15 置，恐不利於A之身心健全發展，故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6 且B亦同意本案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17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蕭秀蓉

附表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78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
（現安置中）
兒少送達代收人：陳映蓉
（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4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市○○○路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竹田分監執行
中）